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健军、李远鹏、王明琳
2023 年 8 月 29 日